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青生先生、沃金业先生、逢万有先生、周明亮先生、罗晓光先生、Sui Martin Lin 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44 元/股调整为 16.80 元/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范培军先生、沃金业先生、周明亮先生、逢万有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 16.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8.3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进行合理估计，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拟与关联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采购材料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或等值外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

数) (或等值外币) 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400 万元 (含本数) (或等值外币)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